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邱俊偉

相 對 人 黃鈺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360萬元、16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(證明書字號：111員他狀字第002047號、112員他狀字第002720號)，而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(一)300萬元、(二)135萬元均未依約履行，已全部視為到期，尚欠共計3,850,23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表、催告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

債務契約所約定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3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242號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員林市	鎮興		0000-0000			12.17	24分之1		
002	彰化縣	員林市	鎮興		0000-0000			236.22	360分之10		
003	彰化縣	員林市	鎮興		0000-0000			574.94	29分之1		
004	彰化縣	員林市	鎮興		0000-0000			87.08	全部		
005	彰化縣	員林市	鎮興		0000-0000			95.65	29分之1		

14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242號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					合計			
001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；3層	一層:46.42；二層:45.68；三層:32.89；總面積:124.99	陽台:9.83	全部	